

勞資關係終結系列之五：「內地勞資關係終結成本『四金』計算」工作坊

勞資關係終結時，如何處理員工「四金」(經濟補償金、賠償金、代通知金及違約金)是企業重要的日常成本管理。經濟補償金與賠償金的計算取決於工資基數與工作年限，但工資基數是按應發工資還是實發工資？獎金、十三薪、跨年提成是否應包含在內？有最多 12 月限制嗎？如何處理 2008 年分段計算問題？廠商會特邀長期擔任珠三角企業法律顧問的資深律師，結合詳細案例講解「四金」在不同情況下的計算方法及限制，助企業有效管理成本。詳情如下：

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上午 9:30 至 下午 5:00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解除合同/企業終止合同應支付經濟補償金的情形 ➢ 員工辭職/派遣員工應支付經濟補償金的情形 ➢ 終結合同無支付經濟補償金的情形 ➢ 2008 年為界分段計算法律依據解讀 ➢ 2008 年前後的年限與基數規則差異比較 ➢ 經濟補償金基數/年限計算：地域差異與分段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操訓練：如何分段計算？ ➢ 2008 年前沒經濟補償金而 2008 年後有經濟補償金的特殊情形 ➢ 企業違法解除/終止合同支付償金的情形 ➢ 賠償金需分段計算嗎？ ➢ 代通知金適用的十大問題 ➢ 違約金適用範圍與常見陷阱 ➢ 違約金約定與高管員工辭職規制
地點：	廠商會培訓中心(中環干諾道中 64 號廠商會大廈 23 樓)	
費用：	\$1,100(廠商會或品牌局會員)；\$1,200(非會員)	
對象：	企業高管、投資人、人力資源總監、人力資源經理、法務經理。	
語言：	普通話	
講者：	曾寅律師—大陸法律服務中心執行董事(香港)、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深圳)、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法律顧問、港府 2012「優才計劃」引進律師、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具有 20 餘年法律從業經驗。	

有意者請進行網上報名(<http://www.cma.org.hk/tc/registration/97>)或填妥報名回條，傳真予本會(號碼：3421 1092 / 2815 4836)留位，後連同劃線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於開課三天前寄交本會(地址：中環干諾道中 64-66 號廠商會大廈 3 樓)。如有查詢請聯絡本會曾小姐(電話：2542 8635)。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傳真號碼：3421 1092/ 2815 4836

SER1

「內地勞資關係終結成本『四金』計算」工作坊 報名回條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職銜：_____ 電子郵箱：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支票號碼：_____，合共港幣_____元 會員編號(如適用者)：_____

*備注：1. 本會將以先到先得方法辦理報名手續，並以收到支票日期為準 2. 確認函將於開課前三天以傳真發出予已付款的參加者 3. 除課程已額滿或取消外，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4. 若因臨時事故而未能出席者，可另派代表補替，惟必須於開課前通知本會

** 您收到這類關於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活動消息，是因為廠商會的資料庫載有您的聯絡資料。貴公司可選擇以電郵_____ (收件人：_____)接收本會資訊，如 貴司日後不希望收到本會之宣傳單張，請填上傳真號碼_____，傳真通知本會(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66 號廠商會大廈，電話：2542 8635，傳真：2815 4836)，本會需十個工作日處理。不便之處，敬請原諒。You are receiving this fax on our services and activities because your contact is in the database of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our fax in the future, please write down your fax no. _____ and return to us by fax (no. 2815-4836, address: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2 8635). We need 10 working days to process your request. Thank you.